

專案質詢

8-1-6-039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歐珀，因為大都市商業活動頻繁，LED 電子看板、廣告招牌霓虹燈四處林立，光害陳情逐年上升，卻沒有相關管制法令，包括招牌廣告、建築物反光材質、路燈照明、公車站牌、候車亭廣告及其他光源皆可能造成相關妨害，現今地方政府已擬訂「光害防治」相關自治草案，但身為污染防治中央主管機關的環保署，卻仍未看到相關研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都市商業活動頻繁，LED 電子看板、廣告招牌霓虹燈四處林立，玻璃帷幕大樓、外牆顏色反光等光害陳情逐年上升，包括招牌廣告、建築物反光材質、路燈照明、公車站牌、候車亭廣告及其他光源皆可能造成天空輝光、眩光、光侵擾等相關妨害。
- 二、以擬定光害防制自治草案的台北市為例，光害問題以四年前小巨蛋的 LED 電視牆率先引發關注，當時電視牆播放動態廣告，造成附近居民抗議刺眼、影響睡眠，其餘如台北田徑場看台的白色頂棚因日曬反光，馬路對面的大樓住戶被迫整天拉起窗簾，以及越來越多高樓大廈使用玻璃帷幕，造成反光、閃爍、過高等相關問題，應擬定相關管制法令。